

证券代码：002158

证券简称：汉钟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汉钟精机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。

自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即行废止，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，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公司将督促监事在离任后继续遵守《公司法》及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则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本次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

公司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。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其他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步披露的制度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